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7月1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汇款/转账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项目名称：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21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1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元）
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2,150,000.00

注：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折扣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3、配送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2号湛江海事局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人民币/元）：15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 投标人登录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1ZJ553992>

或通过招标文件内投标邀请函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扫码”缴纳招标文件费。



2.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需支付一次费用, 支付时需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及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发票信息核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 按相关信息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发票。(领购招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 0759-2179090)

4.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领购招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任何审查, 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2号
联系方式: 孙先生、0759-2261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黄钊程, 杨春艳、0759-217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钊程，杨春艳

电话：0759-217909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 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湛江海事局机关食堂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家禽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饮料类、干货类、配料类、其它等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人为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如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二、项目内容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2、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送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12 号湛江海事局。

6、送货时间：指定日期早餐食材当天 06:30 前，午餐食材当天 08:00 前，晚餐食材当天 12: 30 前。

三、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食品原料采购、制作、配送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2)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确保所提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提供的食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均有食品检测报告。

(6)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7)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由于食材卫生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保证食品的合法来源。在食品货物安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食材来源 100%合法合规。

(11) 中标人的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2)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税费缴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配送品种

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肉类（如猪肉、牛肉、羊肉等）
- (2) 家禽类（如鸡、鸭、鹅等）
- (3) 海鲜类（如鱼、虾、蟹、贝类等）
- (4) 蔬菜类（如生菜、生葱、土豆等时令蔬菜）
- (5) 水果类（如苹果、雪梨、香蕉等）
- (6) 干货类（如大米、面粉、冬菇、红枣、腐竹等）
- (7) 配料类（如酱油、调和油、花生油、米酒、醋、食用盐等）
- (8) 饮料类（如牛奶、酸奶等）
- (9) 其它（日常用品、鸡蛋、药膳、熟食、豆制品等）

3、配送方面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通知获知订购食材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物品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2) 包装及标志要求：

①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材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④水果类产品配送时需配备采购数量的 20%作为备货，验收合格产品后退还剩余部分。

(3)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的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材，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要求：食材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中标人每次送货须随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蔬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天有 6 个品种以上的主菜供采购人选择，叶菜类不少于 50%的菜可供选择。

(6) 中标人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接到采购人的需求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本项目合同终止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4、配送时间要求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狂风暴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延时送货时间。中标人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为保证采购货物的新鲜，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下单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对采购人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对采购人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20%。以上视对采购人工作安排影响程度，可同时退货并扣罚当月结算款 10%—30%。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采购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质量要求

食材具体要求如下表：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注水的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按要求切块，骨肉不分离。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按采购人要求切块。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鲜鹅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按采购人要求清除内脏后按采购人要求切块。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按要求切块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按要求切块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	

冻鱼类	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缺损。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按采购人要求切块。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按采购人要求清除鳞片内脏后切块。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	蟹螯和蟹脚刚劲有力，膏多肉厚，无异味，解开捆绑绳能迅速爬开，捆绑绳重量比例小于 20%。	
贝类	大小均匀、外壳颜色较一致、有光泽，贝肉收缩自如，用手触摸受惊闭合或外露肌体能缩回壳内，具固有气味，没有臭味异味。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冰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1) 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1、《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所有商品并可追溯。

蔬菜类		
叶菜类	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根菜类	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薯芋类	包括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茄果类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瓜果类	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葱蒜类	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水生菜类	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食用菌类	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水果类		
柑桔类	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酸甜可口。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梨果类	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奶制品类		
酸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其他饮料类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1) 采购人不接受转基因食品。

(2) 主要食材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①瓜果蔬菜类所供物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中标人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②本项目所指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干货类	
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食用菌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个体大小均匀、质量轻、肉质较厚、菌伞和菌柄完整、干燥坚实、无霉变、无虫害、无泥沙、无黑斑点、无碎渣、味道清香浓郁。	
花生、豆类、坚果类等要求颗粒鲜艳饱满，具有光泽，个头大小均匀，豆体无缺损、无霉变、无虫害、无挂丝，具有其自身特有的香气和口味。其中花生、黄豆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配料类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有光亮，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不得有酸、苦、涩味及异味和霉味，不得有发浑、沉淀，无霉花、浮沫。各种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使用再生塑料桶。	
食用醋应具有酿造醋的色泽、气味、滋味，不涩、不浑，无悬浮物、沉淀物，无霉花、浮沫、醋鳃、醋虱等。其醋酸含量不得少于3.5%，游离矿酸不得检出，其他理化、细菌、黄曲霉毒素、添加剂都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要求。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食盐必须带有外包装，标示有生产厂商信息、QS证等。食盐应是洁白、半透明、粗细均匀、坚硬光滑、干燥、咸味正、不结块、不返卤、不吸潮、无苦味、无涩味、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不得混有“二茬盐”和工业用盐。	
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米、面、油类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2762-2022、GB2715-2016、GB1355-2021、GB1354-2018、GB2761-2017。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面、粉及制品质量标准：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米粉无生虫现象；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非三无产品、包装的各项信息需清晰明了；用手触摸要干、无任何结块现象。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17；大豆油：GB1535-2017；葵花籽油：GB10464-2017；调和油：LS/T 10292-1998 食用调和油，如有新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5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 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和中标人验收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合同金额的 20%，且采购人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造成损失的追究中标人责任。

7)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

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四、定价方式

1、基准价的确定：

由采购人每个月不定期组织至少 1 次的市场调查。市场调查是在采购人指定的霞山区的主要农贸市场、超市（含网上超市）中进行。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每次市场调查，是从以当时当地采购人指定的超市、农贸市场中随机抽 2 家市场（含超市）进行，以随机抽中的 2 个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

（2）定价时间：以每个月为周期，当月下旬 25 日确认下个周期供货的基准价格，本月定价以上个月下旬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自然上班日）实际市场调查价为准。

2、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如采购人对个别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采购人调研确定后，以经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4、若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临时采购“用户需求书”中未列示的其他货物，则按当地采购人指定的超市、农贸市场中随机抽 2 家市场（含超市）进行询价，以随机抽中的 2 个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采购人按“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结算。

五、安全责任要求

1、如因中标人所送食材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单独承担，或要求中标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对中标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全部责任、采购人维权的合理支出等。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若有中标人中途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结算款和解除供货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另行处罚）。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湛江海事局食堂工作监督组

2、考核时间安排：每季度考核。

3、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中标人在配送服务期间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已罚扣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评定结果：得分 ≥ 85 分，采购人付季度末月结算金额 100%；80分 \leq 得分 < 85 分，采购人付季度末月结算金额 95%；60分 \leq 得分 < 80 分，采购人付季度末月结算金额 85%；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付季度末月结算金额 60 %，且无需经过中标人同意即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法律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

5、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采购人进行调整。

考核方法及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标准或要求
送货时间(12分)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准时得 12 分；偶尔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得 10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 8 分或以下。	送货迟到，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半小时内一次扣 2 分，超过半小时一次扣 4 分。
食品质量(20分)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得 20 分，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70%-90%，18-14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12-2 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价格合理(20分)	按照指定市场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合理得 16 分及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 14-10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得 8-2 分。	不按市场调研作为基准价执行的品种，每个品种扣 2 分。
差错情况(10分)	送货无差错得 9 分及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8-6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 5-1 分以下。	1) 每发现送错一个品种且能及时补救扣 1 分； 2) 每发现送错一个品种且不能及时补救扣 2 分。
品种的齐全性(8分)	送货品种齐全得 7 分及以上；较少出现送货品种不齐全且能及时更正得 6-4 分，送货品种经常不齐全得 3-1 分。	按订单供应品种齐全占比： 1) 供应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下单品种数量的 80%-90%（不含 90%）每次扣 1 分； 2) 供应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下单品种数量的 70%-79% 每次扣 2 分； 3) 供应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下单品种数量的 70%以下（不

		含 70%) 每次扣 3 分。
服务态度(10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得 6 分及以上; 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5-3 分; 经常发现以上情况得 2-1 分。	1) 服务态度差, 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 2 分; 2) 配送供应商单方出现辱骂等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跟踪随访(10分)	中标人每月至少一次到食堂随访, 倾听采购人意见, 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人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 得 8 分及以上; 根据中标人随访及在供货过程中与采购人联系处理的情况, 得 7-0 分。	1) 没到食堂随访的, 每次扣 2 分; 2) 如出现采购人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积极整改的, 每次扣 2 分。
场地变更未及通知(10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每次扣 10 分。	

八、付款方式

1、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Σ 【相应产品的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 实际供货量】。合同执行期内，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送货款项将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货款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②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

注：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收取。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转账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号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金请勿汇款/转账到以下账户），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9900520610388

用途：“（项目编号后六位）”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签字、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1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形式：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

项目名称：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述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p>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5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6	<p>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p>
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p>

	则不予认定；
--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50 分，商务得分占 25 分，价格得分占 25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折扣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折扣率为固定值（如 90%）且是唯一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95%）；报价折扣率不得为 0、负数或 >100%； （3）不低于成本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本项目★号条款无负偏离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0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1、总体要求”、“3、配送方面要求”、“4、配送时间要求”、“5、质量要求”及“7、退（补）货流程”未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以上条款的，得 10 分；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需要按投标文件格式中“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	3	具有有效的农产品的检验上岗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紧急送货	5	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至货物送达时间：

	响应情况		<p>1. 配送时间均在 60(含)分钟内得 5 分；</p> <p>2. 配送时间均在 90(含)分钟内得 3 分；</p> <p>3. 配送时间均在 120 分钟内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明确该承诺时间为日后紧急送货响应时间，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 方案（一）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来源溯源管理；②货物供应保障；③退换货方案；④食材检测技术能力等。</p> <p>（1）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p> <p>（2）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 方案（二）	9	<p>在同时包含项目实施方案（一）中 4 项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一）未得满分的，本项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 措施（一）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p> <p>（1）方案包含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2）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 措施（二）	5	<p>在同时包含质量保证措施（一）中 2 项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责任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清晰，措施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尽、清晰，措施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简单，责任不够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一）未得满分的，本项不得分。</p>
8	安全及应 急保障方 案（一）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②质量安全保证；③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p> <p>（1）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2）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安全及应 急保障方 案（二）	9	<p>在同时包含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一）中 3 项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一)未得满分的,本项不得分。
--	--	--	---------------------------

2. 商务评价(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	5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2	企业履约情况评价	5	对应以上有效的同类项目获得服务质量评价优(或80分以上或满意或表扬信)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用户单位或其管理部门盖章出具的服务评价书或表扬信,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服务点	5	投标人具备的配送场所(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配备): 1. 配送场所面积 $\geq 500\text{ m}^2$,得5分; 2. $500\text{ m}^2 >$ 配送场所面积 $\geq 200\text{ m}^2$,得3分; 3. 配送场所面积低于 200 m^2 ,得1分。 【注:1)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及面积的证明材料、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面积证明材料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平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平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租赁发票复印件)未能体现面积的,须另外提交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说明。2)或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后配备的配送场所面积及到位时间)】
4	拟投入服务车辆情况	5	投标人每投入一台符合配送标准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自有冷链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无或不提供不得分。2、租赁冷链配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拍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抗风险能力	5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总保额在1000(含)万元以上,得5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总保额在500(含)-1000万,得3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总保额在500万以下,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保单/保险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价格评价: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

效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25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25 + S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S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1. S、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项目名称：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项目名称：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等，为了保障甲方的生活，方便甲方的采购，根据各自供求关系和甲方招标结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合同标的范围、合同价格及合同供货期限

（一）合同标的范围：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必须按甲方预定时间、数量及质量要求将【肉类、家禽、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饮料类、干货类、配料类、其它】等食堂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完成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价格：

1.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Σ【相应产品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合同执行期内，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 基准价格：每次市场调查，是从以当时当地甲方指定的超市、农贸市场中随机抽2家市场（含超市）进行，以随机抽中的2个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

3. 定价时间：以每个月为周期，当月下旬25日确认下个周期供货的基准价格，本月定价以上个月下旬2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自然上班日）实际市场调查价为准

（三）合同供货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二条 供应总体要求

（一）供应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食品原料采购、制作、配送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2.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确保所提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提供的食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均有食品检测报告。

6.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7.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由于食材卫生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各项规定。

9. 乙方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10. 保证食品的合法来源。在食品货物安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食材来源 100%合法合规。

11. 乙方的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2.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税费缴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二）配送方面要求

1. 乙方根据通知获知订购食材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物品至指定地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

2. 包装及标志要求：

①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材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④水果类产品配送时需配备采购数量的 20%作为备货，验收合格产品后退还剩余部分。

3.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的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材，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要求：食材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乙方每次送货须随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蔬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天有 6 个品种以上的主菜供甲方选择，叶菜类不少于 50%的菜可供选择。

6. 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接到甲方的需求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责任。

（三）配送时间要求

1. 送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12 号湛江海事局。

2. 送货时间：指定日期早餐食材当天 06:30 前，午餐食材当天 08:00 前，晚餐食材当天 12:30 前。

3. 按甲方指定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狂风暴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延时送货时间。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为保证采购货物的新鲜，需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下单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20%。以上视对甲方工作安排影响程度，可同时退货并扣罚当月结算款 10%—30%。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和乙方验收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且甲方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责任。

7.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安全责任要求

1. 如因乙方所送食材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争议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单独承担，或要求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全部责任、甲方维权的合理支出等。

2.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若有乙方中途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结算款和解除供货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另行处罚）。

（六）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第三条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时间和地点。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保证供应，不能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重大活动失误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2.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调整更换。若对职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他人转包或者分包采购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Σ 【相应产品的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 实际供货量】。合同执行期内，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 送货款项将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货款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乙方开具的发票；②经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弄虚作假增加费用，或隐瞒市场价格波动牟取暴利。

3. 乙方必须独立履行合同规定，若发现将采购的食材转包他人，即刻终止合同。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若遇甲方政策调整等情况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送货时必须相对固定人员和车辆，且送货人员必须有地方健康体检部门发放的健康证，供应商送货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送货时须佩戴公司工作证，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乙方为其缴纳的当期的社保证明），车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年检，并将人员和车辆有关信息交甲方政审备案，统一办理出入证。

2. 乙方在备货、送货等各个环节和过程中造成的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规范所有事项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湛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诉讼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数量及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年 月 日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后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

质量验收标准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注水的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按要求切块，骨肉不分离。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按采购人要求切块。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鲜鹅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按采购人要求清除内脏后按采购人要求切块。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按要求切块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按要求切块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	

	油。眼球不突出，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缺损。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采购人可拒收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并要求及时更换。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按采购人要求切块。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按采购人要求清除鳞片内脏后切块。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	蟹螯和蟹脚刚劲有力，膏多肉厚，无异味，解开捆绑绳能迅速爬开，捆绑绳重量比例小于 20%。	
贝类	大小均匀、外壳颜色较一致、有光泽，贝肉收缩自如，用手触摸受惊闭合或外露肌体能缩回壳内，具固有气味，没有臭味异味。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明显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冰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1) 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1、《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所有商品并可追溯。

蔬菜类		
叶菜类	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根菜类	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薯芋类	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茄果类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瓜果类	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葱蒜类	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水生菜类	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食用菌类	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水果类		
柑桔类	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酸甜可口。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梨果类	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奶制品类		
<p>酸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p> <p>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其他饮料类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p>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1) 采购人不接受转基因食品。

(2) 主要食材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①瓜果蔬菜类所供物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中标人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②本项目所指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干货类	
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食用菌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个体大小均匀、质量轻、肉质较厚、菌伞和菌柄完整、干燥坚实、无霉变、无虫害、无泥沙、无黑斑点、无碎渣、味道清香浓郁。	
花生、豆类、坚果类等要求颗粒鲜艳饱满，具有光泽，个头大小均匀，豆体无缺损、无霉变、无虫害、无挂丝，具有其自身特有的香气和口味。其中花生、黄豆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配料类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有光亮，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不得有酸、苦、涩味及异味和霉味，不得发浑、沉淀，无霉花、浮沫。各种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使用再生塑料桶。	
食用醋应具有酿造醋的色泽、气味、滋味，不涩、不浑，无悬浮物、沉淀物，无霉花、浮沫、醋鳃、醋虱等。其醋酸含量不得少于3.5%，游离矿酸不得检出，其他理化、细菌、黄曲霉毒素、添加剂都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要求。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食盐必须带有外包装，标示有生产厂商信息、QS证等。食盐应是洁白、半透明、粗细均匀、坚硬光滑、干燥、咸味正、不结块、不返卤、不吸潮、无苦味、无涩味、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不得混有“二茬盐”和工业用盐。	
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米、面、油类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2762-2022、GB2715-2016、GB1355-2021、GB1354-2018、GB2761-2017。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面、粉及制品质量标准：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米粉无生虫现象；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非三无产品、包装的各项信息需清晰明了；用手触摸要干、无任何结块现象。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17；大豆油：GB1535-2017；葵花籽油：GB10464-2017；调和油：LS/T 10292-1998 食用调和油，如有新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5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 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附件二

考核方法及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标准或要求
送货时间(12分)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准时得 12 分；偶尔不按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得 10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 8 分或以下。	送货迟到，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半小时内一次扣 2 分，超过半小时一次扣 4 分。
食品质量(20分)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 得 20 分，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70%-90%，18-14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12-2 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价格合理(20分)	按照指定市场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合理得 16 分及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 14-10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得 8-2 分。	不按市场调研作为基准价执行的品种，每个品种扣 2 分。
差错情况(10分)	送货无差错得 9 分及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8-6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 5-1 分以下。	1) 每发现送错一个品种且能及时补救扣 1 分； 2) 每发现送错一个品种且不能及时补救扣 2 分。
品种的齐全性(8分)	送货品种齐全得 7 分及以上；较少出现送货品种不齐全且能及时更正得 6-4 分，送货品种经常不齐全得 3-1 分。	按订单供应品种齐全占比： 1) 供应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下单品种数量的 80%-90% (不含 90%) 每次扣 1 分； 2) 供应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 下单品种数量的 70%-79% 每 次扣 2 分； 3) 供应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下 单品种数量的 70%以下 (不 含 70%) 每次扣 3 分。
服务态度(10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6 分及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5-3 分；经常发现以上情况得 2-1 分。	1) 服务态度差，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2) 配送供应商单方出现辱骂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跟踪随访(10分)	中标人每月至少一次到食堂随访，倾听采购人意见，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人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得 8 分及以上；根据中标人随访及在供货过程中与采购人联系处理的情况，得 7-0 分。	1) 没到食堂随访的，每次扣 2 分； 2) 如出现采购人要求整改但 未能及时积极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场地变更未 及时通知(10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 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10 分。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折扣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报价折扣率为固定值（如 90.00%）且是唯一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95%）；报价折扣率不得为 0、负数或 >100%； (3) 不低于成本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号条款无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①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单位做无效投标处理，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我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没有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0724-2531ZJ553992)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表 1：（有效的授权证明，可选择提供）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商（总代理）名称：（盖章）

或提供有效的签署（适用于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表 2：（无需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5：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一、请于下方（ ）二选一打“√”：

A：（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B：（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我司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工商注册地址（以营业执照为准）：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_____（请填写）
- 6、开户账号：_____（请填写）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内容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发票接收邮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可选）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724-2531ZJ55399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供应期限
1	报价内容	2025年8月-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2	投标折扣率		___%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最多保留2位小数（例：如折扣为九折，则填报的折扣率以90.00%表示），供应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3. 折扣率为固定值（如90.00%）且是唯一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95%）；折扣率不得为0、负数或>100%，否则作无效报价。

4.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